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股份”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富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0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发行价格1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4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20,556,4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4,520,260.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863,339.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7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监督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太制药”）与长江保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截

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祥太制药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310419100000024274	9250.65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362061613018010082336	31875.17
江西祥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362899991010003006161	5991274.99
江西祥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36050162019800000050	237275.1
江西祥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503217019000225913	141950.24

### 三、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募投项目预先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318,884.5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
高品质他唑巴坦建设项目	11500.00	11481.14	99.8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1.00	5076.86	101.7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	1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	2600	100.00%
合计	24091.00	24158.00	100.28%

注：截止报告期末，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资进度超 100%的原因为，该项目专户资金的利息及理财收入也均投入至该项目的收尾工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6,411,626.15 元（包含利息收入，受利息收入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四、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在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从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411,626.15 元（包含利息收入，受利息收入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六、相关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海涛

\_\_\_\_\_

徐中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